附件：

武汉市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开办企业

印章刻制服务承诺书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我单位作为印章刻制企业,自愿参与黄陂区行政审批局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服务条件

1.服从黄陂区行政审批局的工作安排。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即从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120分钟之内送达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并按程序进行交接。

2.公章刻制标准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材料和工艺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获得检测报告。

二、刻章费用说明

1.印章一套三枚(包括自带印油回墨防伪法定名称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刻章费用基准价为100元(壹佰元整)，不足100元的按照实际刻制费用结算，超出部分由企业自行支付。

2.由黄陂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按季度支付印章刻制费用。

三、违规情况处理

印章刻制企业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设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有权终止与印章刻制机构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1.乙方使用劣质材料制作印章的；因质量问题，经新办企业客户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2.无法提供公安部的印章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3.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将印章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三次以上的（交通拥堵不作为特殊情况）；

4.私自泄露企业信息的；

5.乙方通过返点返利方式采取不正当竞争的；

6.乙方在甲方办公处招揽新办企业进行印章刻的；

7.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为新办企业刻制印章的；

8.通过虚开公司骗取财政购买印章刻制服务资金的；

9.乙方不接受“湖北省市场主体登记系统”派单安排，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与考核评估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省、市有关于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政策有调整的，同意按照新政策执行。

印章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